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喆、张洁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相关公告以及议案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有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022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7号丽亭酒店1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股东大会通知》所述, 在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7号丽亭酒店15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刘新盘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226,03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324%】。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74,3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56%】。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

身份。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07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07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5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2022年2月17日，单独或合计持有20.73%股份的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2月19日，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时间、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查验：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述两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有：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张建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 选举史旭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 选举吴俊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选举于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 选举毕研科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选举杨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议案以及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了记名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场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截止后，获得了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0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924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张建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46,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59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2.2 选举史旭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46,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4,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52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2.3 选举吴俊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36,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6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于腾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34,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3.2 选举毕研科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34,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杨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36,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6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已】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喆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喆

经办律师:

张洁

2022年2月28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802A